

中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自主營運永續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107.11.02 107-1 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9.03.16 108-1 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111.08.0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策，推廣學術研究成果，並與國內外產業接軌，特別於產學營運處之既有架構下設置國際產學聯盟，統籌推展產學合作、創新育成及師生創業等業務。同時，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，特設置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基金設置辦法以利管理與使用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共有五大項目，包含產學營運處之結餘款、發展基金、會員費收入、衍生企業回饋收入及管理費等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收受之款項應有正當來源及用途，業務所需採購項目及經費核銷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會計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年應定期檢視基金之總和，若總和大於新台幣 3,000 萬元，差額大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，則應將該款項撥還學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